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721,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8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马静女士、易丽琴女士、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

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2022年12月1日，公司发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在征集期间内，独立董事未征集到投票权。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